118. 通航设施通航专项验收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通航专项验收申请

2、项目建设工作报告

3、试运行工作报告

4、通航设施运行方案审批意见

申 请

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审查，提出专家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通过验收或不予通过验收的书面决定；不予验收的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安全评估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6807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